

貨物貿易零關稅和香港原產地取得

A. 貨物貿易零關稅

CEPA 和 CEPA 第二階段相繼實施後，內地已對總共一千零八十七項“香港製造”的貨物實行零關稅。其中大部分的貨物已經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受零關稅，剩下的一部分將在確認此貨物已經在香港開始生產後自二零零六年始享受零關稅。

根據 CEPA 的規定，現時仍未享有內地零關稅優惠的原產香港貨物，其香港生產商可向工業貿易署提出申請，然後內地與香港會就有關申請進行磋商。

爲了享受 CEPA 下的零關稅優惠，香港生產商應當申請香港原產地證書。

在遞交申請之前，香港製造商必須首先在香港工業貿易署辦理工廠登記，方可以提出原產地證書的申請。而且申請必須由在工業貿易署記錄中有關工廠登記持有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有效。所有原產地證書申請必須同時具備經由電子數據交換系統遞交的資訊，以及網上遞交的中文補充資料。

B. 何謂“香港製造”

相應的貨物必須符合 CEPA 附件二的“關於貨物貿易的原產地規則”才能獲得香港原產地證。概括來說，CEPA 下規定的原產地規則通常有以下幾種標準：

一、貨物完全在香港獲得；或

二、貨物在香港進行了“實質性加工”；“實質性加工”的標準包括：

- (1) 在香港進行賦予加工後所得貨物基本特徵的主要製造或加工工序；
- (2) 貨物經加工生產後，所得產品在《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中四位數級的稅目歸類發生了變化；
- (3) 貨物在香港加工生產後的增值部分大於或等於出口製成品價格的 30%；
- (4) 以上標準的混合。